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1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35,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3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000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10、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 万股。

11、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

12、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

13、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1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 人数	授予后剩余 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3	385	26 人	90
预留授予	2023 年 9 月 20 日	3.33	80	5 人	10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实际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剩余 10 万股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

注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减至 25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减至 28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22 亿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74%，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高于业绩考核目标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庄瓯	董事、总裁	25.00	7.50	30%
曹颖	董事会秘书	20.00	6.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共 21 人)		300.00	90.00	30%
合计		345.00	103.50	30%

注：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 2 名因离职及 1 名因职务变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35,000 股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000	-1,035,000	1,5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73,840	+1,035,000	341,508,840
总计	343,023,840	0	343,023,8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0 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50 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